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蒲下洲路23號福州中庚喜來登酒店二樓會議室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委任王子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捷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即時生效。」
  - B. 「動議：委任屠方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學文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即時生效。」
  - C. 「動議：委任張榮慶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吳成翰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即時生效。」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配售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提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在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權據此管理及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進行並須受適用於本公司之規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之相關規則所規限，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68,000,000港元（分為6,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各自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由於其他事務將不再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張榮慶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張榮慶教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就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